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之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審查決議意見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一、個案審查決議		
<p>(一) 就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p> <p>1.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且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應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經屏東縣政府按前開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調整為323.38公頃，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滿足前開需求情形，故予以同意。</p>	<p>本計畫已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縣產業用地需求推估，經計算，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為1,784.12公頃，於扣除既有1,460.74公頃產業用地供給量，預估至125年有323.38公頃新增產業用地需求。</p>	<p>法定書P.18、P.19、規劃技術報告P.2-30~33</p>
<p>2.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p> <p>(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表示：「基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土地以農業使用為原則，惟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而得本於農業發展多元需求進行土地利用規劃。有鑒於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臺南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等係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管理，且與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皆非屬城鄉發展性質；又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土地得作為農業科技研發所需設施使用，且上述區域確屬農產業價值鏈發展之一環，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p> <p>(2) 考量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食品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並規劃其他支援服務功能及農業知識教育、農特產品推廣，又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東側毗鄰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南側毗鄰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該區域後續將發展為「南向區域農業孵化基地」，爰該案無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再予協調確認，俾屏東縣政府</p>	<p>本計畫已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p>	<p>-</p>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配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另查屏東縣政府業已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該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倘於本計畫草案核定前經本部核發開發許可，該案仍應配合前開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	-
<p>(二) 就問題二：宜維護農地面積</p> <p>1. 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報告，並作成決定略以：「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爰請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爰請屏東縣政府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p>	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73,466.24公頃。	法定書 P.66、P.67、規劃技術報告 P.3-26、P.3-27
2. 另就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請屏東縣政府一併依據109年4月30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定方式辦理，應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至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p>(三) 就問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p>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p> <p>2. 考量屏東縣轄範圍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前經109年7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在案，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1.1萬公頃；惟因檢討後特定農業區範圍內尚有不利農耕土地，是以，除該等土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外，其餘仍請屏東縣政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p>	本計畫以經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總計約5,778.91公頃。	法定書 P.118、規劃技術報告 P.6-16
3. 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如仍有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必要時，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並經	遵照辦理。	-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屏東縣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p>(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或再提專案小組討論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p>	敬悉。	-
<p>(二) 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專案小組及有關部會意見涉及各該計畫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檢核修正完整性，如修正內容與本會決議政策方向有重大歧異者，將再提本會討論。</p>	敬悉。	-
<p>(三) 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p>	遵照辦理。	-
<p>(四)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遵照辦理。	-
<p>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p>	遵照辦理。	-

貳、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董委員建宏		
<p>建議本計畫應就農地使用與農、林、漁、牧等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以及與農地分派之關聯性應有明確說明。</p>	<p>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縣農業政策進行劃設，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經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除包含非屬第一類之農、漁、牧地等，亦將縣內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則為山坡地之宜農、牧地，及非國土保育地區之林業產業土地，整體而言，尚符合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p>	<p>規劃技術報告P.6-6~8</p>
屠委員世亮		
<p>(一) 屏東縣海岸線長度及海岸資源豐富度為全國第一，惟本計畫未著重海岸地區之規劃，建議再予補充。</p>	<p>本計畫已納入本府105年辦理之屏東縣沿海空間利用規劃委託服務工作(含後續擴充)總結報告書所規劃之沿海地區海洋遊憩發展條件；另針對本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亦摘錄109年5月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公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將各類災害風險調適策略及防護標的予以敘明。</p>	<p>法定書 P.42、P.61~64、規劃技術報告 P.2-94、P.3-14~23</p>
<p>(二) 恆春機場目前已停止營運，針對該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建議應納入本計畫說明。</p>	<p>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影響，交通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嗣後配合主管機關研究成果作為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p>	<p>-</p>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劉委員曜華		
<p>(一) 有關宜維護農地，本計畫既已劃設4,000多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建議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於本計畫載明宜維護面積總量。</p>	<p>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73,466.24公頃。</p>	<p>法定書 P.66、P.67 、規劃技術報告P.3-26~27</p>
<p>(二)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之開發性質為何，如屬製造業性質建議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p>-</p>
吳委員珮瑜		
<p>簡報第13頁，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經查該環評案於98年11月19日審查要求進入二階環評，又於100年7月5日完成範圍界定後，即無相關進度，請屏東縣政府予以補充說明辦理情形，以作為該水庫供應量得以自產水源滿足之參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縣水資源終極人口水資源分析，綜合自來水、原有水井及地下水提供水資源，屏東縣總供給水量約為每年97,322,913立方公尺，再依據推估未來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為91.25立方公尺計算後，得屏東地區本水資源終極人口為1,066,552人，大於本縣目標年推估人口量821,000人，未來水資源供給充足。 2. 如未來士文水庫完工後，本縣預期可再提升水資源供應量。 	<p>法定書 P.11 、 P.12、規 劃技術報 告P.2-13、 P.2-14</p>
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p>(一) 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究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查本案前經本會以109年2月14日農企字第1090012183號函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在案，本案興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109年1月 	<p>-</p>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p>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申請變更為「工業區」，其招商對象除農產業供應價值鏈、農產業增值、農作栽培及農業加工外,尚有「運輸業及倉儲業」等業別，屬於綜合型園區性質，是以，宜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以利釐清究應劃設為何種分區分類。</p>	<p>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p>	
<p>(二) 涉及屏東縣政府未能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縣國土計畫(草案)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部分，查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復查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定，已明確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仍宜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前開規定配合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p>	<p>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73,466.24公頃。</p>	<p>法定書 P.66、P.67 、規劃技術報告P.3-26~27</p>
<p>(三) 涉及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部分，查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數量僅約為4,438公頃，與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為4萬5千餘公頃，兩者差距約超過4萬公頃，差異區位發生在屏東全縣之平原地區鄉鎮，其性質屬於較為優良之農業用地，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4,438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p>	<p>本計畫按本次會議決議，以經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全數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總計約5,778.91公頃。</p>	<p>法定書 P.118、規劃技術報告P.6-16</p>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代表）		
<p>（一）簡報第12頁產業用地供需評析，產業供給為1,460公頃，其中扣除373.84公頃之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後仍不足323.38公頃，如不檢討都市計畫工業區則滿足目標年產業用地，故請屏東縣政府說明373.84公頃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之需求理由。</p>	<p>本計畫係依據本府民國107年辦理之「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草案）」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具有：1.非工業使用面積達50%或80%以上；2.包夾於、住宅區、農業區之中，或位於火車站800M範圍內；3.已有其他發展規劃，建議優先檢討變更373.84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以為其他非工業使用之用途。</p>	<p>規劃技術報告 P.2-20~31</p>
<p>（二）查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現正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園區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於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屬食品製造業性質。 2. 本計畫配合農委會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並非僅能作為農漁牧業一級生產產業使用，故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p>-</p>
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		
<p>關於屠委員問及交通部對於屏東恆春機場未來發展規劃部分，本部說明如下：有關屏東縣內民航機場部分，本部已於今(109)年3月26日專案小組會議中提供具體建議（請參考會議資料—3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第116~117頁），包括屏東機場已於民國100年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終止營運，已非民用航空機場；至於恆春機場，因受周邊地形障礙、禁航區與天候因素，本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另目前屏南地區有多項鐵公路改善計畫及交通措施持續推動中，若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後，仍需面臨陸路運輸之競爭，併請屏東縣政府綜合考量。</p>	<p>考量墾丁及屏東半島為重要之旅遊地點，除改善恆春機場設施外，亦應積極建設陸路運輸等替代性交通方案，帶動半島地區產業向國際化發展，惟有關恆春機場之使用，嗣後仍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成果作為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p>	<p>法定書 P.101~106、規劃技術報告P.5-12~19</p>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書面意見）		
<p>有關問題一：產業用地需求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p>（一）本計畫草案原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8案，經屏東縣政府修正後，以下2案經本部初步檢核尚屬合宜：</p> <p>1. 新園產業園區已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之工業用地配合修正。</p>	敬悉。	-
<p>2. 六塊厝產業園區經屏東縣109年2月17日屏府城工字10902320501號函公告核定設置，配合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p>	敬悉。	-
<p>（二）水資源供需部分：</p> <p>1. 有關屏東地區未來公共用水供需計畫，水利署已提供意見，經檢視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8處發展計畫，並未提出用水需求，尚無法納入供需檢討評估。</p> <p>2. 惟從縣府所提8處發展計畫，經查已有5處取得用水計畫，用水無虞；另3處新增用水需求，請屏東縣政府及早提出，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內考量核配。</p>	<p>遵照辦理，本計畫經國審會審查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僅納入新園產業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體育園區及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4處，除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外皆已取得用水計畫，後續配合發展計畫提出用水計畫，以利納入區域水源供需計畫。</p>	-
<p>3. 另內政部109年8月5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屏東縣國土計畫簡報P13提及「士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滿足本縣需求。」，其與現況作業進度不符，建請修正。因士文水庫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等規定，水利署將持續與在地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進行溝通後，再視協調結果研議後續推動方式，並視需要再提送二階環評報告至環保署辦理審議。</p>	遵照辦理，本縣考量士文水庫尚未經經濟部核定，故不予納入計畫書，後續俟經濟部核定後配合修正。	-
<p>4. 屏東地區地下水較豐沛，民眾習慣自行取用地下水，為提高屏東自來水普及率，經納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於108年底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3.74%；建議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工作，如減漏工程及新鑿水井等水源利用及開發。建議後續請屏東</p>	<p>1. 本縣已配合更新自來水普及率相關數據及增加台水公司推動中計畫。</p> <p>2. 本縣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公司108年底統計資料，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55.04%，並配</p>	<p>法定書 P.31、P.35、P.111、 規劃技術報告P.2-66、P.2-76、P.2-77、</p>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縣政府持續檢討用水需求、引進低耗水產業，並請協助中央辦理水資源保育、回收利用及節水工作，以促進屏東水資源永續發展。	合更新相關內容。	P.5-25
<p>(三) 電資源供需部分：</p> <p>1. 有關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產業用地供需推估方式部分，請併依能源局前提供之108年各縣市電力用電量、108年各縣市電燈用電量推估未來用電量；另未來目標值部分，請參考能源局網站上公布之最新「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107年)」辦理。</p>	<p>1. 本縣產業用地供給量係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之總和。</p> <p>2. 本縣產業用地需求量係以產業用地產值推估屏東縣民國125年二級產業用地之需求總量，扣除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後所得之面積。</p> <p>3. 已配合意見推估目標年用電量，並補充於第二章「伍、公共設施」有關能源設施之內容，本縣民國125年用電需求約需52.49億度，其中新增產業用地約需28.39億度。</p>	法定書 P.18、P.19、P.34、P.35、規劃技術報告 P.2-30~33、P.2-76
2. 為確保屏東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經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電力供應無虞，後續將依據實際用電需求規劃適當之廠、變電所(站)及線路。	法定書 P.34、P.35、規劃技術報告P.2-71~7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p>就「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一節，查屏東縣政府業已說明相關內容，惟就草案報告書P.29及規劃技術報告書P.2-62部分文字仍有下列疑義，建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p> <p>(一) 屏東機場已非民用航空運輸使用機場，故草案報告書表格2-4-1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表格2-4-5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應無屏東機場；又丁等航空站係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所設本局附屬機關之等級種類，故屏東機場已無設有丁等航空站。</p>	本計畫已依審查意見刪除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中有關屏東機場內容。	法定書 P.28、規劃技術報告P.2-63
(二) 屏東機場目前由軍方使用，最大起降機型為ATR-72型，停機坪機位為MD-90型有3處及直昇機有5處尚有疑義，建議屏東縣政府直接刪除或再洽	本計畫已依審查意見刪除屏東地區民航機場設施概況彙整表中有關屏東機場內容。	法定書 P.28、規劃技術報

審查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主管機關確認，避免資訊混淆。		告P.2-63
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書面意見）		
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案事項：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3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本縣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時程，持續彙整農地利用資料、農地疑義點調查及國土監測變異點判定等作業，並上傳至農地盤查彙整平台，以供為後續宜維護農地利用情形之基礎資料。	-

參、有關部會修正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部分無意見。	敬悉。	-
經濟部工業局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查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刻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申請設置中，引進產業類別以食品加工業為主，原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本局已先行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表示（略以）：「……爰本會建議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倘後續考量該園區具有農業發展性質，將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局予以尊重。建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使用規劃及引進產業類別，以釐清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	本計畫已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審查決議意見，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惟因該案涉及農業範疇認定疑義，後續將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
高雄市及屏東縣國土計畫（都更組）		
書面意見第2點之回應對照頁次有誤，P.74請修正為P.77。	遵照辦理。	-
經濟部礦務局		
貴署為高雄市及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函請本局提供意見一案，本案本局無意見，復請查照。	敬悉。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後修正版）意見如下：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版已參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修正或納入後續檢討規劃。建議後續滾動修正仍應將未來氣候變遷所致潛在衝擊納入評估考量，建議於檢討期程優先納入未來推估情境圖資需求之盤點，並提出作為本中心產製之依據參考。	遵照辦理。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附1-1，表1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一覽表，其中編號五、強化督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之應辦及配合事項：「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本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之工廠，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	已配合意見修正。	法定書附1-1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為。」，建議修正為「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本縣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取得特定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文化部		
有關函詢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一案，本部無意見，請查照。	敬悉。	-
交通部		
<p>（一）107（計畫草案）</p> <p>原內容：有關鐵道局辦理高鐵延伸屏東案之用語包含「高鐵延伸屏東」、「高鐵南延屏東」、「高鐵南沿屏東」等建議統一修正為：「高鐵延伸屏東」。</p> <p>另交通部係以左營案為高鐵延伸屏東之建議方案陳請行政院審議，路線係自高鐵左營站經高雄市仁武、鳥松、大樹等區，跨越高屏溪后於屏東市六塊厝設站，請更正本國土計畫草案之圖5-2-4之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p>	已配合意見修高鐵延伸屏東相關用詞及本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	法定書 P.101、 P.105、 P.106、 規劃技術報告 P.5-12、 P.5-13、 P.5-19
<p>（二）106（計畫草案）</p> <p>查計畫（草案）之圖5-2-3屏南地區相關交通瓶頸改善措施示意圖，其中標示「國道3號往南延伸（102年終點至楓港、104年終點至枋寮）」，因國道3號目前無延伸計畫且無相關期程，爰相關標示內容建請刪除。</p>	已配合意見修正。	法定書 P.105、 規劃技術報告 P.5-18
<p>（三）107（計畫草案）</p> <p>圖5-2-4屏東縣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示意圖，其中「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之圖例為高速公路延伸線，查「國道10號里港交流道延伸至新威大橋」非屬高速公路延伸，爰建請修正圖例說明（規劃技術報告亦請一併修正）。</p>	已配合意見修正。	法定書 P.106、 規劃技術報告 P.5-19
<p>（四）5-18（技術報告）</p> <p>原內容：另考量屏南地區於尖峰時間時常面臨之交通擁塞問題，除路總局刻正辦理「台9線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期可改善新路部落至雙流部落間之山區交通……</p> <p>建議修正為：另考量屏南地區於尖峰時間時常面臨之交通壅塞問題，除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台9線462K+750~471+42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期可改善新路部落至雙流部落間之山區交通……</p>	已配合意見修正。	法定書 P.105、 規劃技術報告 P.5-18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五) 31 (處理情形表) 本部前就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一節，考量屏南地區相關交通改善措施持續推動中，如恆春機場設施改善完成後，空運發展仍可能面臨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請屏東縣政府審慎考量其需求，並評估納入國土計畫之必要性。	交通部民航局刻正辦理該機場活化之可行性研究，嗣後配合主管機關研究成果作為機場用地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內容。	-
(六) 通案性建議 有關屏東機場發展議題，本部業於第12次國土審議會提出，請依該次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
交通部觀光局		
(一) 有關高雄市、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觀光遊憩及觀光產業空間發展內容，本局無意見，請查照。	敬悉。	-
經濟部能源局		
(一)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部分，未見「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建議補充通案性文字如附件一。	已配合意見補充「能源設施」通案性文字。	法定書 P.112-P.114、規劃技術報告 P.5-26~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空間發展計畫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請屏東縣政府依109年8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	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73,466.24公頃。	法定書 P.66、P.67、規劃技術報告P.3-26、P.3-27
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爰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約4,438餘公頃，除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外，且主要為台糖土地。爰此，針對屏東縣轄內農地，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本計畫以「109年特定農業區範圍，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審查通過。	-
又本會農糧署近年有推動相關設施型農業計畫、作物集團產區及香蕉、芒果外銷供果等，建議屏東縣政府可彙整轄內各鄉鎮之設施面積、集團產區面積，並考量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	1.本縣集團產區面積共約1514.11公頃，主要分布於本縣西部新園鄉、高樹鄉等22行政區；民國100年至108	法定書 P.66、P.67、規劃技術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以符合計畫推動與規劃。	年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中，許可使用細目為溫室者有8.7公頃、網室者共35.16公頃，亦分布於本縣西部各行政區，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2.另本計畫已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訂定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共計約73,466.24公頃。	報告P.3-26、P.3-27
由於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於農田水利會灌區內，後續倘有灌區範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本會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敬悉。	-
三、成長管理計畫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同前所述，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除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外，且主要為台糖土地。爰此，針對屏東縣轄內農地，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本計畫以「109年特定農業區範圍，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審查通過。	-
有關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究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一節，請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評估轄內都市現況發展率、未來發展需求等，據以核實劃設。	本計畫已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縣30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劃設本縣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5,221.04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如後續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認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再配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法定書P.118、規劃技術報告P.6-16
涉及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究應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請屏東縣政府確認該園區之屬性，後續再由本會及經濟部依109年8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協調確認。	本計畫已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將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後續再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調結果，檢	-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核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請再確認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未涉及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第48頁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等級之條數與分布說明，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109年1月17日公布之「109年度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其中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確為71條，獅子鄉18條最多，來義鄉11條次之，已納入計畫書更新。	法定書P.47、規劃技術報告P.2-99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經檢視已補充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相關計畫之文字。	敬悉。	-
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各社區範圍與鄉村區之疊合分析。	本計畫已依農委會民國107年農村再生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疊合，除位高樹鄉新豐社區、鹽埔鄉鹽北社區以及滿洲鄉響林社區、港口社區之外，其他社區皆有鄉村區之分佈。	規劃技術報告P.2-23、P.2-24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於第五章觀光業發展對策（四）配合中央及地方相關觀光計畫之補充休閒農業區之說明過於概略，且未見各休閒農業區現況之描述，仍宜請補充。	本計畫已依意見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相關說明。	法定書P.95、規劃技術報告P.5-6
本會109年4月10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198號函已說明「由於屏東縣係農漁牧產業重要縣市，爰建請整合說明農漁牧相關產業發展策略及重點區域如何，並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休閒產業、物流）部分及其發展區位，俾引導上述產業適地適性發展」一節，仍請再行審視並說明漁業相關產業發展策略。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縣農業政策進行劃設，其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經109年7月23日內政部區委會決議本縣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於排除該範圍內不利農耕土地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則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除包含非屬第一類之農	規劃技術報告P.6-6~8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p>、漁、牧地等，亦將縣內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則為山坡地之宜農、牧地，及非國土保育地區之林業產業土地，整體而言，尚符合農產業發展需求及政策方向。</p>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p>同前所述，屏東縣政府將多數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除其劃設方式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同外，且主要為台糖土地。爰此，針對屏東縣轄內農地，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p>	<p>本計畫已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審查中，取得國審會同意，依據「109年特定農業區範圍，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劃設準則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p>	-
<p>同前所述，有關轄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究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一節，請再依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評估轄內都市現況發展率、未來發展需求等，據以核實劃設。</p>	<p>1.本計畫已分別就交通區位、產業群聚、生活及公共服務需求等條件評估後，研判本縣30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並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劃設本縣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5,221.04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如後續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認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再配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法定書 P.119、 規劃技 術報告 P.6-17</p>
<p>有關屏東縣政府回應除新赤有機集團栽培區已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外，其餘有機集團栽培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一節，仍建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倘非屬山坡地範圍者，仍應考量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p>	<p>1.本計畫以「109年特定農業區範圍，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審查通過。</p> <p>2.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有機集團栽培區未來仍</p>	-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將維持農業使用。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再請確認第133頁圖7-2-1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須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考量本計畫係參考民國105年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報告書之成果，指認建議復育區位，並未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故未來各單位若有提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應再予配合最新公告之圖資辦理。	法定書P.133、規劃技術報告P.7-4
內政部消防署		
貴署函詢本署就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國土計畫（草案）權管部分提供審查意見，無新增修正建議，請查照。	敬悉。	-
海洋委員會		
<p>（一）有關本會前次所提「推動兼顧生態保育與地方觀光產業，以回應觀光開發與生態保育之競合疑慮」意見，該縣回復立場為研議推動相關計畫以參酌利害關係人意見並規劃民眾參與。</p> <p>（二）查第五章「部門發展計畫」係分別揭示產業（觀光業）及運輸部門之發展對策，然基於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管理有賴跨域整合觀點，爰觀光產業就海洋遊憩之發展宜納入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策略，導入承載量整合管理願景，俾為該縣海陸國土實質發展策略之遵循參據。</p>	本計畫已配合意見將總量管制及民眾參與及培力機制等內容納入計畫書。	法定書P.97、規劃技術報告P.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市及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建請於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說明一般及事業廢棄物之發展對策及區位。	本縣垃圾焚化廠足數使用，惟現況公有垃圾掩埋場僅有2處，故應推動已封閉之垃圾掩埋場活化利用，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已納入垃圾掩埋場設施區位。	法定書P.36、規劃技術報告P.2-78
經濟部水利署		
（一）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P.65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奉行政院於109年5月25日核定，並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相關敘述請調整修正，及草案二字請刪除。	已配合意見修正。	法定書P.63、P.64、規劃技術報告P.3-18、P.3-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p>(二)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有關專案小組修正對照表P.34，本署意見三-3說明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農塘及埤塘，可做為滯洪空間，目前回應辦理情形為需協助提供相關圖資；惟該圖資非水利署權責，建請洽水利會協助提供。</p>	<p>已洽農田水利會協助提供農塘及埤塘數化圖資，後續配合納入計畫書補充。</p>	<p>23</p> <p>-</p>
<p>(三) 技術報告</p> <p>P.2-13，105年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數據資料無誤；惟建請更新至最新數據，108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為255公升(即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為93.08立方公尺)。</p>	<p>本計畫已更新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數據資料至民國108年，並依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93.08立方公尺推算，屏東地區水資源終極人口為1,045,584人。</p>	<p>法定書 P.11、 P.12、 規劃技術 報告P.2- 13、P.2- 14</p>
<p>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p>		
<p>(一) 計畫草案第42頁，有關自然及人工海岸線之長度統計，建議修正文字為：「…等12個鄉鎮，依據108年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其中自然海岸線長度為126,792公尺(占總海岸長度之73.75%)、人工海岸線長度為45,130公尺(占總海岸長度之26.25%)，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總面積為36,778公頃，佔屏東縣總行政轄區面積○%。(請更新數據)</p>	<p>已配合意見修正。</p>	<p>法定書 P.42、 規劃技術 報告P.2- 92</p>
<p>(二) 計畫草案第42頁，有關海岸災害潛勢之分析內容，建議參考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予以更新。另該計畫已公告實施，故有關「…後續需依循海岸管理法轉換為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提出防護管理原則，以作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指導。」之內容，建議刪除。</p>	<p>本計畫已配合經濟部業109年6月15日公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更新計畫書。</p>	<p>法定書 P.42、 規劃技術 報告P.2- 94</p>
<p>(三) 計畫草案第47頁，針對地層下陷之現況分析資料，建議參考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予以更新(第40頁)。</p>		<p>法定書 P.47、 規劃技術 報告P.2- 101</p>
<p>(四) 計畫草案第65頁，有關「海域範圍內海岸工程發展計畫」，因「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建議文字修正為：「海岸防護工程設施，應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訂之禁止及相容之使用內容辦理」。</p>		<p>法定書 P.63、 P.64、 規劃技術 報告P.3- 18、P.3- 23</p>

機關單位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處理情形	頁碼
<p>(五) 計畫草案第116頁，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劃設部分，請依本署109年6月2日營署綜字第1090035657號函及109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90027119號函，提供離岸風力發電廠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之風場範圍，修正劃設說明及示意圖，並併同修正表6-1-1劃設面積。</p>	<p>本計畫已依據離岸風力發電廠符合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之風場範圍修正劃設說明、示意圖及表6-1-1劃設面積如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面積約3,178.76公頃，主要分布於東港鎮、佳冬鄉、枋寮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約217,201.04公頃；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約314,597.92公頃」。</p>	<p>法定書 P.117、 P.121、 P.122、 規劃技 術報告 P.6-15、 P.6-19、 P.6-21、 P.6-24</p>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p>(一) 經查計畫書(草案)第87頁(現為第89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4-8頁之表4-2-2土地使用領域空間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綜理表，「公有土地管理」部分，已刪除不再進行零星租售等文字，惟「耕地開發原則」有關「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一節，仍未刪除，爰建議參考「公有土地管理」部分刪除相關文字。</p>	<p>本計畫已刪除「耕地開發原則」中「停止辦理出租及出售」之相關文字。</p>	<p>法定書 P.88、規 劃技術 報告P4- 10</p>
<p>(二) 經查計畫書(草案)第117頁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未提及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處理情形所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理由，請於計畫書內予以補述。</p>	<p>本計畫已補充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所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理由如下：「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惟為保留本縣未來土地利用彈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優先劃設國公有及台糖所有之優良農地」。</p>	<p>法定書 P.118、 規劃技 術報告 P.6-16</p>
<p>(三) 縣府處理情形所述之高樹鄉太陽能光電案，是否為該府與本署委託之高樹鄉東振新段1678地號等112筆國有土地委託改良利用案，倘是，該案已於106年4月14日與縣府簽訂合作契約，後續招商與履約辦理事宜皆由該府負責，請縣府查明相關辦理情形，並考量整體國土保育理念補正回應說明。</p>	<p>該案已完成招商並於106年9月13日與廠商簽訂10年契約，並於107年4月25日開始營運。</p>	<p>-</p>